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探病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醫院內之病人多具有急性、慢性病或年長、免疫力低下等易受感染風險族群，為避免疾病於院內傳播，故依疫情等級研擬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探病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以提供醫療院所於探病管理作業依循。
- 二、現階段為疫情等級第一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，探病管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。原則上暫停實地探病，以視訊方式替代實地探視。惟醫院可視個案狀況允許探病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。
 - (二)除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必須由家屬陪同及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等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，並應規劃下列配套措施：
 - 1、探病地點宜安排於公共區域，行動不便者可於病室內探視；醫院應有妥善規劃動線，並落實訪視空間

之清潔消毒；探病者應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：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1公尺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- 2、建議採取預約制，以實名登錄管理探病者之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並造冊管理。
- 3、落實探病者體溫及健康監測、且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資訊。

三、旨揭作業原則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指揮官 陳時中